常州市精品课资源库建设实施意见

一、宗旨

精选优质课程资源，促进教学经验的传播，进一步提高我市广大教师的教学水平，让更多的孩子接受优质教育，促进我市基础教育的全面均衡发展。

二、涵义及特征

精品课是指在区域范围内、在教育教学发展的一定阶段形成的具有鲜明教学特色和高超教学水平的优秀课。其基本特征是依据先进的教育理念，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普遍规律，并能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显著，具有示范性和推介价值。

三、要求与形式

精品课一般以教材内容为单位，且必须由申报者人独立完成授课任务。然后制作成精品课视频案例的形式。申报者须同时提供所选章”“节”“单元”(或专题)中相应内容的详细教学设计。申报后经评估确认，由常州市教科院教育技术中心制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报：

由学科教研员负责选拔精品课，并填写精品课拍摄申报表（附件1），发送至各相关部门，申报的精品课教学内容原则上不再与“教学新视野-微研究”中已有精品课内容相同。上课教师须具备申报资格（附件2），每年9月-11月为申报报制作时间。

（二）制作：

由制作部门拍摄课堂实况、说课点评、搜集整理相关课件教案等，最终制作成“精品课视频案例”（详见附件4）。

（三）审核：

精品课制作完成后，由制作部门负责上传到“教学新视野”-微研究-春晖精品课栏目，进入“待审核”状态。教科院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视频课进行审核。

（四）发布：

审核通过的视频课、课件和教案，标上“春晖工程精品课”LOGO，供全市教师点播收看。

（五）发证：

每年第一季度，经教科院最后审核编号后，颁发上一年编号精品课证书（如2020年第一季度，颁发2019年度精品课证书）。

四、奖励

精品课执教者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评选或职称晋升时，可予参加课堂教学能力测评，其成绩定为“优等”。

20 年春晖精品课拍摄申请表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类 别 | 精 品 课 |
| 学 科 |  | 年级 |  |
| 章节（单元）课题名称 |  | 课时数 |  |
| 教材版本 |  |
| 预约拍摄日期 |  |
| 主讲教师 | 姓 名 |  | 职称 |  |
| 学校 |  |
| 具备资格（附原件图片） |  |
| 电话 |  |
| 同行点评 | 姓名 |  |
| 单位 |  |
| 职称 |  |
| 专家点评 | 姓名 |  |
| 单位 |  |
| 职称 |  |
| 责任教研员 | 姓名 |  |
| 电话 |  |
| 所有参与者承诺所述内容没有意识形态问题(签名) |  |
| 审核(签名) |  |

 (附件：资格证书扫描件)

|  |
| --- |
| （原件图片） |

附件2：关于申请拍摄精品课教师资格的说明

申请拍摄精品课的教师需具备下列规定的条件：

（其中1-3条符合一条即可，第4条必须符合）

1．各辖市区基本功竞赛一等奖或以上获得者。

2．常州市各学科教学评优课二等奖或以上获得者。

3．常州市信息化教学能手比赛二等奖或以上获奖者。

4.精品课同行点评、专家点评老师须具备中学高级职称或以上人员担任。

附件3：常州市精品课资源制作要求

**一、拍摄要求：**

1．拍摄机位：双机位或多机位，教师机机位高度一般为教师视线高度，学生机高度一般为学生站立高度。画面能能多角度、多景别展示师生课堂教学活动,能够表现学生讨论、操作、教师实验的细节等，请勿大量使用“监控式”的俯视镜头。

2．多媒体课件、板书呈现清晰，计算机课件等图像直接用视频卡转换输出，保证课件画面呈现完整、清晰。

3．画面的层次感和轮廓清晰，主辅灯光布光均匀柔和，二台摄像机色彩一致，还原正常。信号稳定，无色闪或画面跳变。画面无抖动。图像清晰度达到720P或1080P。

4．声音音色清晰，音质较好，有较高的语言清晰度，师生语音均能清晰呈现。拾音效果良好，无干扰噪音、无回音、无失真等，双声道，音量适中、平衡。

**二、制作要求**

5．每堂课结构为：

第一部分：3分钟课前说课，教学重点难点，设计思路。

第二部分：10秒片头（包括课题信息）+课堂实况（小学40分，中学45分钟），每个教学环节做好标签，左下角打好各环节字幕，字母文字数量控制在一行以内，连续不间断显示（后期制作）。分段视频时长尽量控制在10分钟以内（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部分：3分钟课后反思+5~10分钟亮点点评（包括同行点评和专家点评）+5秒片尾字幕。

6．精品课文件需要提供两种：

（1）分段视案例（上传网站），案例格式：MP4格式。（该格式请使用“格式工厂”压缩，清晰度要求达到该软件要求的中等，每段视频大小尽量控制在100兆左右或以下”）。

（2）不分段完整课例（上交教科院）（课堂教学时间：小学40分钟，中学45分钟），课例格式：MP4格式。（视频清晰度要求1080P，一节课容量大小控制在2G以内）。

**三、上传要求**

7.上传分段视频（精品课案例）。上报采用网络申报，各机构将分段视频上传至“教学新视野——微研究——春晖精品课”栏目，上传方法请按照**上传系列课程**的方法进行，（案例文件上传顺序：说课、课堂教学各段、反思、点评）。

8.上传截止日期20XX年12月30日。

9.上传课件。请将教案请打包后，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四、上报资料**

10.请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按要求规范、准确准备好以下上报材料，所有材料存储在优盘里上报。

（1）精品课的申报表、教案和课件；

（2）精品课汇总表电子稿（见附件5）；

（3）课例视频：不分段完整课例（含字幕）视频。

11.上交材料**截止时间20XX年12月20日。**

五、其他事项

12.审核通过后，将打上“常州市春晖精品课”LOGO呈现在教科院“教学新视野”平台“微研究”栏目。

13.联系方式：常州市教科院教育技术中心，联系电话：86649659。

|  |
| --- |
| 附件5：辖市区精品课汇总表 年常州市 （区）精品课汇总表 |
| 序号 | 姓名 | 具备资格 | 学校（公章全称） | 学科 | 年级 | 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备资格”一栏主要填写该教师曾获得的符合申报精品课要求的最高奖项，如“XX区基本功竞赛一等奖”